**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72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26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依法履责。

申请人称：王某某于2023年8月26日在12315平台上实物举报的方式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实名举报，举报单号：1210112002023082684919805，申诉举报沈阳市某加工厂销售冷面不安全食品的违法行为，王某某食用该冷面后呕吐，后发现该冷面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nrv是错误的，明显违反GB28050和食品安全法第71条的规定，该食品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nrv疑似造假。请让沈阳市某加工厂提供王某某购买的这一批次冷面的进货票据以及营养成分表的检测报告，且有全程开箱视频为证。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沈阳市某加工厂进行了包庇，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 月6日作出的回复信是：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食品厂生产过程中，发现冷面营养标签NRV有误，已进行整改，并进行召回。该食品厂生产工艺和流程及配料未发现改变，每批次都进行了检验，且整改后，进行了委托检验，结论为合格。同时，提供了营养成分表的相关检验数据。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误导。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25条第2款，责令改正，当事人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不予立案。食品厂同意退货及一定的赔偿。但沈阳市某加工厂销售的冷面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nrv是错误的，明显违反GB28050、违反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13款、第67条第3款及第71条的规定。王某某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6日作出回复不服，遂复议。综上，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凭主观判断片面证据作出草率决定，没有依法办事。处处刁难公民举报是玩忽职守、包庇纵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等请求所求，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1张；证据二、商品照片1张；证据三、结账小票照片1张：证据四、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10月10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8月26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申请人的举报。举报内容为：“我在超市上购买了一袋冷面，吃了以后造成了呕吐。随后我查看了该产品的标签，发现营养成分表不真实，碳水化合物NRV值造假，违反了GB28050标准，请让商家提供营养成分表检测报告。我的诉求是赔偿，如果商家同意协商可以让他与我联系，如果商家不同意，请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商家，请部门秉公执法、立案调查，处罚商家，希望部门秉公执法不要徇私枉法，如果部门存在有私枉法我将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并配合纪委监察追责一切保护伞。”我局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的投诉中包含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线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启动了核查。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举报单后，当即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并前往沈阳市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某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照合法有效，现场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问题。某加工厂于2023年5月发现标签营养成分表因供应商、原料产地、生产厂家等发生变化，数值亦发生变化，立即进行改正，并召回已售出产品。针对该批次产品出现使用旧标签事项，该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经查，此问题系在生产该批次产品过程当中，更换外包装包材时，由于剩余产品数量不多，工人误使用了小半卷在生产车间存放的销毁不彻底的旧包材。因为工人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某加工厂提供了投料记录、产品委托检验报告（2022年6月6日，辽宁康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3月6日，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结论都为合格）、及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外包装，某加工厂生产过程未发现其他问题，其履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义务，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标签不影响食品安全。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属于产品标签问题，不存在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申请人也未提供呕吐与产品标签错误有直接联系的证据。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应认定标签瑕疵，我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某加工厂改正标签问题，某加工厂在我局发现前已经自行改正。某加工厂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第二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2023年9月4日，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6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我局执法理由和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9月6日作出关于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请求责令其重新处理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某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照合法有效，现场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问题。某加工厂于2023年5月发现标签营养成分表因供应商、原料产地、生产厂家等发生变化，数值亦发生变化，立即进行改正，并召回已售出产品。针对该批次产品出现使用旧标签事项，该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经查，此问题系在生产该批次产品过程当中，更换外包装包材时，由于剩余产品数量不多，工人误使用了小半卷在生产车间存放的销毁不彻底的旧包材。因为工人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某加工厂提供了投料记录、产品委托检验报告（2022年6月6日，辽宁康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3月6日，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结论都为合格）、及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外包装，某加工厂生产过程未发现其他问题，其履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义务，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标签不影响食品安全。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属于产品标签问题，不存在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申请人也未提供呕吐与产品标签错误有直接联系的证据。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应认定标签瑕疵，我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某加工厂改正标签问题，某加工厂在我局发现前已经自行改正。某加工厂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第二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2023年9月4日，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6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综上我局执法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投诉的初衷就是索要赔偿，并不是以打击食品安全为初衷。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并未参与到该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并非该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对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基于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与公共利益的需要，与申请人个体的私益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调整，申请人享有举报并获知处理结果的权利，与被申请人是否接收举报材料并告知处理结果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但与被申请人如何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理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我局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不予受理。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2.《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含回复）1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2张，证明投诉举报内容；3.《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4.沈阳市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明细表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2份、召回记录复印件2份、投料记录复印件2份、包装物复印件1份，证明其合法生产，问题已整改；5.《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责令沈阳市某加工厂改正存在问题；6.《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故我局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据二、《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含回复）1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16张；证据三、《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证据四、沈阳市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明细表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2份、召回记录复印件2份、投料记录复印件2份、包装物复印件1份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据六、《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

1.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到证据四，予以采信。2.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到证据六，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8月2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超市上购买了一袋冷面，吃了以后造成了呕吐。随后查看了该产品的标签，发现营养成分表不真实，碳水化合物NRV值造假，违反了GB28050标准，请让商家提供营养成分表检测报告。诉求是赔偿，如果商家同意协商可以让他与其联系，如果商家不同意，请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商家，请部门秉公执法、立案调查，处罚商家，希望部门秉公执法不要徇私枉法，如果部门存在有私枉法其将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并配合纪委监察追责一切保护伞。”

被申请人调解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的投诉中包含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线索，启动了核查。2023年8月29日，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并于当日前往沈阳市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调取了某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照合法有效。

某加工厂在生产该批次产品过程当中，更换外包装包材时，由于剩余产品数量不多，工人误使用了小半卷在生产车间存放的销毁不彻底的旧包材。2023年5月，某加工厂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召回，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6月、2023年3月委托检测机构对该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委托检验报告（2022年6月6日，辽宁康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3月6日，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结论都为合格）。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向某加工厂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标签问题，某加工厂在此之前已自行改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9月6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显示，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的投诉中包含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线索，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并前往沈阳市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调取了某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照合法有效。某加工厂于2023年5月发现标签营养成分表数值发生变化，立即进行改正，并召回已售出产品。针对该批次产品出现使用旧标签事项，该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经查，此问题系在生产该批次产品过程当中，更换外包装包材时，由于剩余产品数量不多，工人误使用了小半卷在生产车间存放的销毁不彻底的旧包材。因为工人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某加工厂提供了投料记录、产品委托检验报告（2022年6月6日，辽宁康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3月6日，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结论都为合格）、及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外包装，某加工厂生产过程未发现其他问题，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义务，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标签不影响食品安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某加工厂改正标签问题，某加工厂在被申请人发现前已经自行改正。某加工厂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故以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被投诉企业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予以立案的条件，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于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6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2023年8月29日，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的投诉中包含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线索，启动了核查，并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9月6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上述程序合法。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